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
公告

郑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5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5567001610H ☐ 不适用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5567001653Y ☐ 不适用
徐俭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良才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郑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股东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徐俭芬出具的告知函，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股东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7.7759 万股（根据监管规定，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特定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47 万股；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34 万股；徐俭芬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6 万股。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8.73%变为 17.58%，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5.2960	3.37%	1207.5201	2.4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2068.1164	4.12%	2021.1164	4.0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1806.8380	3.60%	1772.8380	3.5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徐俭芬	130.7649	0.26%	124.7649	0.2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郑良才	2473.9904	4.92%	2473.9904	4.92%	/	/
郑功	1233.0309	2.45%	1233.0309	2.45%	/	/
合计	9408.0366	18.73%	8833.2607	17.58%	--	--

1. 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及承诺，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7 月 24 日